

使其國別的貨幣，而各國貨幣單位，不但名稱不同，價值亦高低不一。倘無一公認標準以規定其價值，則相互換算的比率無從確定，國際貿易與國際借貸無法進行。現代國際貨幣制度，實際是建立在黃金之上。因為：

一、黃金為國別貨幣的「平價」的標準。

（採行「金匯本位」國家雖以「外匯如美元」為標準，因美元是以黃金為標準，故間接地也是以黃金為最後計值的標準。）

二、黃金為創造或增加國別貨幣的主要準備及主要資產。

（在採取「金匯本位國家」，如有黃金只可算作資產的一小部份）

三、在金融危機發生時，黃金成為價值最穩且最高的最後「兌換」目的物。

在人們對黃金的觀念尚未有完全改變之前，放棄黃金是行不通的。因為

幣值得穩定是國際貿易之前提，國際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基本條件。

至於恢復舊制，仍把黃金充當日常交易的媒介或支付的手段，在近數十年經濟發展史上，已證明有弊無利，且何必開倒車呢。

還有，國際貨幣制度基礎，除上述黃金，最重要的因素是信用。這價值用的維持，不是單方面的，有賴於國際的密切合作。

現行國際貨幣制度，雖非至善，但除不時遭遇到危機外，還算可以行得通，否則國際市場一片混亂，各自為政，不相為謀的局面要重復出現！這樣，將使投機搗亂分子和共產專政集團，有機可乘！我們為維護自由民主，促進社會安全，加速經濟繁榮，增進民生樂利，和維持世界和平計，希望民主集團各國，都能提高警覺，協力同心，為美元——國際貨幣準備幣——的安全與穩定而努力！這其實就是為本國自己的貨幣的安全與穩定而努力。

廿二屆聯合國大會與「中國代表權」問題

趙惠謨

壹 大會一般情勢

第廿二屆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在紐約開幕，主席由大會推選羅馬尼亞外交部長曼尼斯古氏担任。聯合國成立二十二年以來，由共產國家外長担任此項職務此為首次。

一 一百廿二個會員國

大會會員國，由於巴貝多國加入，由去年之一百廿一國增為一百廿二國。以地域分，非洲卅九國，亞洲太平洋區廿九國，歐洲廿八國，美洲廿六國。以政治關係較明確者言，共產集團十一國為蘇俄、白俄羅斯、烏克蘭、波

蘭、捷克、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僑蒙。阿拉伯集團十三國為阿聯、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蘇丹、摩洛哥（均在非洲）。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黎巴嫩、伊拉克、科威特、敘利亞、葉門（均在亞洲）。英國協四國為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外交關係言，與我有邦交者六一國，與匪有邦交者四三國。兩無邦交者十七國。連我國共一二二國。

二 「中國代表權」問題簡述

自民國卅八年冬我政府遷台，共匪竊據大陸成立偽政權後，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即致電聯合國秘書長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要求取代聯合國

各機構中之中國代表地位。祕書處以其非聯合國會員國未予置理。同年一月十日蘇俄代表在安理會第四五九次會議中，正式提出「排我納匪」案，以三對六票被否決，俄代表悍然退出會場，同年八月蘇俄再向安理會提議，仍以八對三被否決。聯合國發生「中國代表權」問題，以此為始。此後連年均由蘇俄、印度、阿爾巴尼亞等國先後提出此案。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每年由聯大通過一決議案，暫不審議任何「排我納匪」案，此即所謂「緩議」案，是為第一階段。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大會先通過美國等所提「重要問題」案，再擊敗「排我納匪」案，此為第二階段。自去年一九六六年始，聯大除討論上述「重要問題」案及「排我納匪」案外，更由義大利等國提出第三案——即成立一「研究委員會」研討「中國代表權」問題，為「兩個中國」鋪路，此為第三階段。本屆大會即仍在第三階段中。

三 我國的安排與奮鬥

我國對於本問題，因其關係太重，而盟邦美國又為本問題之主要支持者，故於本年五月嚴副總統訪美之際，即曾由我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鐸大使，向美方提議仍採用「緩議」案，以美國務卿魯斯克未表贊同作罷。七月我駐美周書楷大使與劉大使同訪魯斯克商定仍採用「重要問題」案以防「排我納匪」案之萬一獲勝混入。我外部並於七月派楊西崑次長赴非洲作第十九次訪問，預與各友邦洽商助我。對駐外各使館，外部於八月初，亦即分電令同各友邦洽助，迄十月中旬，即已有五十友邦對「排我納匪」案確允相助（外部密向立法院外交委員會透露）。我本屆出席之代表團組織，亦特別加強，首席代表為常任代表劉鐸大使，代表為湯西崑次長，駐土大使保君健、駐墨大使陳質平、駐加大使薛毓麒。副代表為外部中南美洲司長桂崇堯，駐上伏塔大使芮正皋，駐烏拉圭大使胡世熙，駐牙買加大使孫碧奇，駐聯合國公使張純明。外交部長魏道明於開會前亦親往出席，督率代表團加強工作，與各友邦及其他自由國家出席之外長及代表，作經常密切洽商，務獲勝利。

四 三案之提出與延期辯論

「中國代表權」問題，係由阿爾巴尼亞、古巴、羅馬尼亞三共產國家及阿爾及利亞、柬埔寨、剛果（布市）、幾內亞、馬利、敘利亞六親共國家，共同於九月八日向聯大祕書處提出所謂「恢復（偽）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

之合法權利」之議題，並於九月廿一日經指導委員會及廿三日經大會分別通過，列入議程。至正式提案，則於十月廿七日，由阿爾巴尼亞等原九國加巴基斯坦及茅利塔尼亞共十一國向大會提出，編號為「五三一號」（蘇丹於十一月廿五日宣布連署增為十二國）美國與比利時、澳洲、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加彭、日本、馬拉加西、紐西蘭、尼加拉瓜、菲律賓、泰國、多哥十四國，亦於同日提出重要問題案，聞因多哥政府之電訓稍慢，致較「排我納匪」案，遲後提出數小時，編號為「五三二號」（義大利於十一月廿一日宣布連署增為十五國）。至義大利與智利、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五國之「研究委員會」案，則因義大利十一月初旬始行發動，並因尋求連署國困難，迄十一月廿日聯大開始辯論本問題時，始正式向大會提出。

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聯大本定十一月七日舉行辯論，蘇俄以該天為國慶日堅持改為八日。迄十一月六日，蘇俄又以中東問題，堅持須先行討論「侵略定義」案，又改延為十六日。嗣以義大利智利等國，正醞釀進行提出「研究委員會」案，大會遂又延期於廿日開始辯論。迄廿日，義大利等五國果提出上案。是此次辯論一再延期，實均有強國在幕後操縱，而於我國顯然不利也。

五 大會的六天辯論

聯合國大會對於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自十一月廿日開始，共辯論六天，於廿七晚宣布停止，發言國家連我國在內，共四七國。廿日為柬埔寨、中華民國、菲律賓、日本共四國。廿一日為伊拉克、美國、阿爾巴尼亞、義大利、上伏塔、澳洲、蘇俄共七國。廿二日為賴索托、羅馬尼亞、阿爾及利亞、烏克蘭、幾內亞、智利、捷克、波蘭共八國。廿三日為尼泊爾、馬拉加西、法國、坦尚尼亞、紐西蘭、白俄羅斯、泰國共七國。廿四日為冰島、哥倫比亞、緬甸、巴基斯坦、剛果（布市）、南斯拉夫共六國。廿七日為薩爾瓦多、尼日、匈牙利、盧安達、尚比亞、保加利亞、茅利塔尼亞、敘利亞、阿聯、古巴、尼加拉瓜、加拿大、伊朗、巴拉圭、印尼、中華民國。共十六國。發言國家中僅冰島為中立國。

四十七發言國家中，除我國於廿日由魏道明部長發表嚴正聲明，廿七日晚由劉鐸大使最後答辯外，我友邦發言者共十九國，除美國、菲律賓、泰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對我特別表示支持外，美洲友邦發言支持者亦達五國

之多。非洲友邦發言之上伏塔、賴索托、馬拉加西、尼日、盧安達，除熱烈讚揚我國外，更詳述匪共顛覆滲透之惡行，使聞者髮指。至親匪發言國家雖有廿六國之多，即以首先登台之柬埔寨，與匪共化身之阿爾巴尼亞而論，發言均不熱烈。而蘇俄發言僅九分鐘，捷克、波蘭兩國發言共不及十二分鐘，僅各約五分鐘。白俄羅斯發言不及三分鐘。而緬甸代表發言，更僅僅兩分鐘。此種草草敷衍了場之兒戲行動，以蘇俄開其端，以緬甸集其成。與匪共仍保持外交關係之共產國家與親共國家，其衷心對匪共之厭惡，實至顯然。聯合國大會此六日之辯論，足證得道多助，失道寡助之真理為不誣。而我國在聯合國之合法地位，亦更將愈見鞏固也。

貳 本屆大會會員國的分野

第廿一屆聯合國大會，於去年九月廿日在紐約召開時，會員國共為一百二十一國，比第廿屆大會之會員國一百十七國，增加四國：為復會之印度尼西亞、與新獨立之南美洲蓋亞那、非洲波扎那共和國、賴索托王國。本屆新增之會員國，則只南美洲巴貝多一國。該國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獨立，於同年十二月九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其申請加入。本屆大會會員國遂增為一百廿二國。

第廿一屆大會會員國之一百廿一國，當時與我國有外交關係者共五十八國，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共四十五國，未承認我國與匪共及與匪無外交關係者共十七國。今年由於波扎那共和國於去年十二月四日與我建交，巴貝多於今年九月五日與我建交，馬爾他於今年七月十九日與我建交，本屆與我有邦交之會員國由去年之五十八國增為六十一國。匪共方面則由於本年九月廿六日自突尼西亞撤退使館。於本年十月廿八日與印度尼西亞雙方宣布中止外交關係，同時撤退使館人員。與匪共保有外交關係之會員國，由去年之四十五國本屆減為四十三國。至對我國及匪共均無外交關係之國家，則由去年之十七國，減去與我建交之波扎那、馬爾他。新加與匪共中止外交關係之突尼西亞與印尼，本屆仍為十七國。

即本屆大會，我國加與我有邦交之會員國共為六十二國，與匪共有邦交之會員國為四十三國。未承認我國與匪共、及與匪共未建交、中止或斷絕外

交關係者為十七國，合共一百廿二國。茲詳細分列如次：

一、與我國有外交關係者共六十一國（此類國家以後均註①為別）

①美國及中南美洲共二十二國：美國、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烏拉圭、委內瑞拉、牙買加。巴貝多（新建交）。

②亞洲共六國：日本、菲律賓、泰國、土耳其、伊朗、馬爾地夫。

③非洲共十七國：剛果（金夏沙）、加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拉加西、尼日、南非、多哥、上伏塔、喀麥隆、查德、盧安達、獅子山、達荷美、馬拉威、賴索托。波扎拉（新建交）。

④阿拉伯國家共五國：約旦、黎巴嫩、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利比亞。

⑤歐洲及英國國協共十一國：比利時、希臘、義大利、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賽普勒斯、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馬爾他（新建交）。

二、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共四十三國（此類國家以後均註②為別）

①美洲一國：古巴。

②亞洲共八國：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寮國。（較上屆減去印尼）。

③非洲共九國：剛果（布拉薩市）、幾內亞、肯亞、茅利塔尼亞、馬利、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

④阿拉伯國家共七國：伊拉克、敘利亞、葉門、阿爾及利亞、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下簡稱阿聯）、蘇丹。（較上屆減去突尼西亞）。

⑤歐洲共七國：法國、英國、丹麥、芬蘭、挪威、瑞典、荷蘭。

⑥共產集團共十一國：蘇俄、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南斯拉夫、僞蒙。

三、與我國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未承認我國與匪共及與匪未建交、已斷交中止邦交）共十七國（此類國家以後均註③爲別）

○美洲二國：千里達、蓋亞那。

○亞洲四國：馬來西亞、新加坡。以色列（未與匪建交）。印尼（新與匪中止邦交）。

○非洲七國：衣索比亞、甘比亞、奈及利亞。塞內加爾（未與匪建交）。中非共和國（斷交）、蒲隆地（斷交）、迦納（斷交）。（較上屆減去波扎拉）。

○阿拉伯國家一國：突尼西亞（新與匪中止邦交）。

○歐洲三國：冰島、愛爾蘭、奧地利。（較上屆減去馬爾他）。

根據上表，與我建交之友邦，在美洲爲廿二國，在非洲爲十八國，共四十國，約爲友邦總數三分之二。匪共則在美洲只一古巴，非洲亦只十三國。我國本屆更新增友邦三國，匪共減少二國。在國際形勢上，匪共日益失敗，本屆大會我國勝利，固早注定也。

參 美國等十五國所提「重要問題」案

一 本案之提出

「重要問題」案自一九六一年開始由美國提出，我國與友邦均以其有助於我代表權之維護，即匪共入會必須獲得三分之二同意票。故本屆大會，仍由美國與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加彭、日本、馬拉加西、紐西蘭、尼加拉瓜、菲律賓、泰國、多哥等十四國，於十月廿七日正式向大會提出。十一月廿一日，義大利於大會開始辯論「中國代表權」問題之後，亦正式通知大會連署本案，成爲第十五國。於是本案本屆提出之國家，完全與去年相同。十五國建議之決議草案全文爲：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爲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依照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所通過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所載決定，內稱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此項決議經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二五（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廿九日決議案二一五九（二十一）確認為仍屬有效，重申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右引建議草案文與前年去年所提，詞句雖略有異，而其肯定「中國代表權」爲重要問題，則主旨初無二致也。

二 本案之表決

本案提出在「排我納匪」案之後數小時，議程排列在該案之後，依慣例應後付表決。澳洲大使蕭派區在十一月廿一日大會發言時，即提出應先就本案進行投票。他說：『有關通過實質提案所需多數票的重要程序提案，在邏輯上應當先行提付表決。』蓋「排我納匪」案爲實質提案，「重要問題」案爲程序提案，故應先付表決也。大會於廿八日首先就澳洲提議，進行第一次表決，贊成者六十七票，反對者四十一票，棄權者十四票。（註：未投票及缺席者均作棄權。）澳洲提議通過，即進行本案表決，結果爲六十九國贊成，四十八國反對，五國棄權，茲分列如次：

（一）贊成美國「重要問題」提案者共六十九國

○中華民國

○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共五十六國 ①美洲二十國：美國、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牙買加。②亞洲六國：日本、菲律賓、泰國、土耳其、伊朗、馬爾地夫。③非洲十七國：剛果（金市）、加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拉加西、尼日、南非、多哥

、上伏塔、喀麥隆、查德、盧安達、獅子山、達荷美、馬拉威、賴索托、波扎拉。④阿拉伯國家三國：約旦、利比亞、黎巴嫩。⑤歐洲及英協國家十國：比利時、希臘、義大利、盧森堡、西班牙、賽普勒斯、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馬爾他。

③與我國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共九國 ①美洲二國：千里達、蓋亞那。②亞洲三國：馬來西亞、以色列、印尼。③非洲二國：甘比亞、中非。④歐洲二國：冰島、愛爾蘭。

④與匪有外交關係者三國：寮國、荷蘭、英國。

(二)反對美國「重要問題」案者共四十八國。

①與匪有外交關係者四十國 ①美洲：古巴。②亞洲七國：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③非洲九國：剛果(布市)、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肯亞、尚比亞。④阿拉伯國家七國：阿爾及利亞、伊拉克、蘇丹、敘利亞、阿聯、葉門、摩洛哥。⑤歐洲五國：法國、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共產集團十一國：蘇俄、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南斯拉夫、僑蒙。

①與我有外交關係者一國：科威特。

②與我國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七國：新加坡(亞)、蒲隆地、迦納、塞內加爾、衣索比亞、奈及利亞(非)、突尼西亞(阿)。

(三)對美國「重要問題」案棄權者五國

①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四國：厄瓜多、巴貝多(美)、葡萄牙(歐)、沙烏地阿拉伯(阿)。

②與我國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一國：奧地利(歐)。

三 表決結果的比較與分析

本屆表決結果之最令人滿意者，為非洲十七友邦全體助我投贊成票。次為去年棄權之我國友邦喀麥隆、查德、獅子山、伊朗、賽普勒斯五國，今年均改投贊成票，使助我票數，由去年之六十六，增為六十九。匪方則為四八票。惟去年助我之沙烏地阿拉伯因中東問題而缺席棄權與厄瓜多國因臨時代

選出席代表之誤會而棄權，而減少應增之助我票數，殊感遺憾。至新與我建交之美洲巴貝多國亦竟棄權，而與我有邦交之科威特，繼續投反對票，此則我外交當局應特加警覺努力，急圖補救，務使明年本案投票，除葡萄牙，處境特殊外，凡我友邦均能一致助我，以求獲得更輝煌之勝利。茲將本屆與上兩屆投票結果，比較列表如次：

年 別	大會屆別	會員國數	助我票數	反我票數	棄 權	差 數
一九六五	第二十屆	一二七	五六	四九	十二	七
一九六六	第二二屆	一二二	六六	四八	七	十八
一九六七	第二三屆	一二二	六九	四八	五	廿一

肆 阿爾巴尼亞等十二國所提「排我納匪」案

一 本案之提出

「排我納匪」案，自一九五〇年由印度蘇俄分別在第五屆大會提出以來，迄為歷屆大會中，關於我國代表權之重大議案，我與匪方，均竭全力以赴。尤以一九六五年第廿屆大會，我與匪方成為四十七比四十七平手，我國更特別提高警覺，以防萬一。本屆大會，阿爾巴尼亞與阿爾及利亞、柬埔寨、剛果(布市)、古巴、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羅馬尼亞、敘利亞共十一國——均為去年原提案國，於十月廿七晚，正式向大會提出本案。非洲之蘇丹於十一月廿日，大會已開始辯論「中國代表權」問題之後，廿五日始宣佈連署本案，成為提案國之一，使該案提案國共為十二國，較去年多一國。茲將該建議之決議草案，全文抄列如次：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之各項原則，

認為恢復（僞）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法權利，對保護聯合國憲章所須致力達到之目的，均屬必要，

確認（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為中國出席聯合國之唯一合法代表

決議恢復（僞）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有權利，並承認其政府代表為中國出席聯合國組織之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驅逐在聯合國及所有與聯合國有關組織內，非法佔據席位之△△△代表。』

二 本案之表決

十月廿八日，大會在表決「重要問題」案之後，即進行表決本案，蓋以其為實質案，而匪共之能否混入聯合國，亦以此案表決之結果為準也。表決結果，為反對者五十八國，贊成者四十五國，棄權者十九國，我獲勝利。茲分列如次：

（一）反對「排我納匪」案者共五十八國

①中華民國

②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共五十國 ①美洲共二十國：美國、阿根廷、巴貝多、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烏拉圭、委內瑞拉。②亞洲四國：日本、菲律賓、泰國、土耳其。③非洲十七國：剛果（金市）、達荷美、加彭、象牙海岸、賴索托、馬拉加西、馬拉威、尼日、南非、多哥、上伏塔、波扎拉、賴比瑞亞、盧安達、喀麥隆、查德、獅子山。④阿拉伯國家：約旦。⑤歐洲及英協國家共八國：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希臘、盧森堡、馬爾他、澳大利亞、紐西蘭。

⑥與我國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共七國：美洲一國：蓋亞那。亞洲二國：以色列、馬來西亞。非洲二國：中非、甘比亞。歐洲二國：冰島、愛爾蘭。

（二）贊成「排我納匪」案者共四十五國

①與匪有外交關係者共四十國 ①美洲一國：古巴。②亞洲七國：阿

廿二屆聯合國大會與「中國代表權」問題

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③非洲九國：剛果（布市）、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肯亞。④阿拉伯國家六國：阿爾及利亞、伊拉克、蘇丹、敘利亞、阿聯、葉門。⑤歐洲六國：英國、法國、丹麥、芬蘭、挪威、瑞典。⑥共產集團國家十一國：蘇俄、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偽蒙、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南斯拉夫。

⑦與我國及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五國：亞洲一國：印尼。非洲四國：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塞內加爾、蒲隆地。

（三）對「排我納匪」案棄權者共十九國

①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共十一國 ①美洲二國：厄瓜多（新）、牙買加。②亞洲二國：伊朗、馬爾地夫。阿拉伯國家四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新）、沙烏地阿拉伯（新）。歐洲二國：賽普勒斯、葡萄牙。英協一國：加拿大。

②與匪有外交關係者三國：亞洲寮國、非洲摩洛哥、歐洲荷蘭。

③與我國及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五國：美洲千里達。亞洲新加坡。非洲二國：迦納、突尼西亞。歐洲奧地利。

三 表決結果的比較與分析

本屆表決結果，我以五八票比四五票勝匪，差數由十一增為十三。較之前年第廿屆大會四七比四七，差數為零，自然堪引為慰。但本屆大會，我國新增三友邦——馬爾他、波扎拉、巴貝多，其中馬爾他去年已投對我票，巴貝多、波扎拉兩票，是我今年應多增加的。並且非洲友邦喀麥隆、查德由棄權轉而助我，是我應多加四票。但結果我只增加一票，只由去年之五七增為五八。幸匪方失去迦納一票，由四六減為四五。我差數始能由十一增為十三。蓋由去年助我之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與美洲厄瓜多，三國均轉為棄權，兩相抵消使然。我對利比亞與沙烏地阿拉伯之轉變，雖可諉為中東問題，但對厄瓜多代表投票之臨時誤會，成為棄權，我代表團事前未詳為妥洽，實太疏忽！

關於棄權方面我國之友邦，去年為十國，今年加為十一國。而匪共方面

，雖以外交處處失敗，而與有外交關係之國家棄權者，反由去年之四國減為三國。若以比例計算，則我國六十一友邦之中，竟有十一國棄權，而匪方四十三友邦中，則只有三國棄權。我為六比一，匪不及十比一。我對棄權友邦中之阿拉伯國家，雖較難改進，但對美洲之牙買加、亞洲之馬爾地夫、伊朗、英屬之加拿大，則應特加努力。（厄瓜多爾後經聲明誤會改為助我票）

匪共年來在國內則有紅衛兵文化大革命之騷亂，在國外在對其有關國家多行其滲透顛覆之毒計，但被其害而交惡者如蒲隆地如印尼如緬甸如印度如肯亞如尼泊爾等國家，乃皆仍投助匪反我之票，而柬埔寨更甘首先強顏登台為虎作倀，此在外交上尤值我深加考慮而應有以促成匪共罪行之大暴露，使其害者蠶起而攻之，至少不再助其得勢也。

茲將本案之本屆與上兩屆投票結果列表如次

年 別	大會屆別	會員國數	助我票數	反我票數	棄 權	差 數
一九六五	第二十屆	一一七	四七	四七	廿一	〇
一九六六	第二十一屆	一二一	五七	四六	十八	十一
一九六七	第二十二屆	一二二	五八	四五	十九	十三

伍 義大利等五國所提「研究委員會

「案

一 本案之提出

為「兩個中國」謬論開路之所謂「研究委員會」案，去年經由義大利與比利時、智利、巴西、玻利維亞、千里達等六國提出於第廿一屆大會，以三四贊成六二反對廿五棄權，慘遭擊敗後，今年仍主張「兩個中國」之加拿大政府，先聲明不排我，不即承認匪共，繼在大會中僅演說提及「兩個中國」未正式提出。去年連署本案之智利，則仍熱心於舊案重提，會同南美各國

進行試探，均遭婉拒，即去年會連署之巴西、玻利維亞、千里達亦同樣拒絕，因而作罷。義大利初未對本案有所活動。迄十一月初，其駐聯合國代表始率其國內左傾政府訓令，務必提出本案。但因去年連署者僅智利與比利時繼續參加，為求勉強獲得荷蘭、盧森堡之連署，遲至十一月廿日聯大開始辯論「中國代表權」問題時，始正式向聯大提出，其建議之決議草案全文如次：

「大會，

業已審議中國代表權問題，

深信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及普及目標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當可推進聯合國之宗旨，並加強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能力，

深信此問題極複雜，需要徹底審議，計及該地區當前情勢與政治現實，俾尋得妥善解決之途徑，

一、決議由大會委派委員國組成一……國委員會檢討並研究當前情勢之所有方面，藉向大會第廿三屆會提出適當辦法，使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獲得深符憲章原則與宗旨之公允實際解決。

二、籲請所有關係政府協助該委員會覓致此種解決辦法。』

二 本案的表決

十一月廿八日在表決本案之前，為匪共作倀之敘利亞為預防本案獲得過半數通過，乃做去年前例，提出本案應視為重要問題案須獲三分之二多數票始得通過。主席當即以敘國提議先付表決，以卅六票贊成卅一票反對五十五票棄權，勉強通過。隨即進行本案表決，結果為贊成卅二國，反對五十七國，棄權卅三國，茲分列如次：

（一）贊成「研究委員會」案者共三十二國

○與我有外交關係者二四國 ①美洲十一國：美國、巴西、巴貝多、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瓜地馬拉、牙買加、墨西哥、烏拉圭、委內瑞拉。②亞洲二國：日本、土耳其。③非洲一國：獅子山。④阿拉伯國家二國：黎巴嫩、利比亞。⑤歐洲英協國家八國：比利時、賽普勒斯、義大利、馬爾他、西班牙、盧森堡、加拿大、紐西蘭。

○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三國：亞洲寮國、非洲摩洛哥、歐洲荷蘭。

③與我國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五國 亞洲以色列。非洲甘比亞。阿拉伯國家突尼西亞。歐洲二國：冰島、愛爾蘭。

(一)反對「研究委員會」案者五七國：

①中華民國

②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十六國 ①美洲二國：巴拉圭、宏都拉斯。②亞洲二國：菲律賓、泰國。③非洲十國：查德、剛果(金市)、達荷美、象牙海岸、賴索托、馬拉威、尼日、盧安達、上伏塔、南非。

④阿拉伯國家：約旦。英協國家：澳大利亞。

⑤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三五國 ①美洲古巴。②亞洲七國：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③非洲五國：剛果(布市)、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坦尚尼亞。④阿拉伯國家六國：阿聯、葉門、敘利亞、伊拉克、蘇丹、阿爾及利亞。⑤歐洲五國：丹麥、芬蘭、法國、挪威、瑞典。⑥共產集團十一國：蘇俄、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南斯拉夫、僞蒙。

⑥與我國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五國：亞洲新加坡。非洲四國：蒲隆地、中非、塞內加爾、衣索比亞。

(二)對「研究委員會」案棄權者三十三國：

①與我有外交關係者二一國 ①美洲九國：阿根廷、玻利維亞、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海地、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②亞洲二國：伊朗、馬爾地夫。③非洲六國：波扎拉、喀麥隆、加彭、賴比瑞亞、多哥、馬拉加西。④阿拉伯國家二國：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缺席)。⑤歐洲二國：希臘、葡萄牙。

⑥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五國：非洲四國：肯亞、烏干達、索馬利亞(缺席)、尚比亞(缺席)。歐洲英國。

⑦與我國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七國 美洲二國：千里達、蓋亞那。亞洲二國：馬來西亞、印尼。非洲二國：迦納、奈及利亞。歐洲奧地利。

三 表決結果的比較與分析

先對敘亞利提議之表決結果看，去年為五十一對卅七，卅三棄權。今年則贊成票降為卅六。即一百廿二會員中，只約四分之一強，認本案為必需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其棄權之五五國，則認此為無可無不可。此一轉變，實值注意。

關於本案之表決結果，則反對者由去年之六二國減為五七國，與匪共有邦交者，雖由去年之四十國減為今年之卅五國，但仍佔決定性地位。棄權者則由廿五國增為卅三國。而棄權者新增加之十四國中，與我有邦交之波扎拉、多哥、馬拉加西，去年均係反對本案者。今年竟轉而棄權，實至可惜。

以地區言，我友邦助我反對本案者，在十六國中，非洲友邦竟佔十國，更較去年增加兩國。而我在美洲友邦，連加拿大在內共廿三國，而與我國立場一致投票反對者則只巴拉圭及宏都拉斯二國。我至好之盟邦美國，竟亦反對我而投贊成之贊成票，實至深遺憾。在亞洲太平洋方面，幸有菲律賓、泰國、澳國，始終助我，而鄰邦友國之日本，竟仍如去年態度，背我而贊成義案。在中東方面，約旦在處境極端困難中，始終助我反對義案，實為難得之友邦。而堅強反共之友邦西班牙，則由去年之反對義案轉而贊成義案，真令人惶惑不解。至贊成義案卅二國中，我友邦竟有廿四國，佔三分之二強，尤足懼也。

總之，今年「研究委員會」案之表決結果，在數字上雖相差不大，與我有邦交之友國一致投反對票者，由十四國增為十六國，但西班牙之轉投贊成票，馬拉加西之轉而棄權，則均至值深思而應力圖補救也。

茲將兩屆投票結果列表如次：

年 別	大會屆別	會員國數	反對本案票數	贊成本案票數	棄 權	差 數
一九六六	第廿一屆	一二二	六二	三四	二五	二八
一九六七	第廿二屆	一二三	五七	三二	三三	二五